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后续公司将根据购买产品情况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展，有利于增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后续公司将根据购买产品情况披露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04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4,693,76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47,335,849.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357,918.96 元。上述发行募集

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5,000.00	3,781.02
2	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年产5千吨PCB电子油墨、年产5千吨光纤着色油墨涂层新材料项目	15,000.00	11,343.08
3	市场战略建设项目	10,000.00	7,562.05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049.64
合计		38,000.00	28,735.79

## 二、募集资金变更及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监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年产5千吨环保型包装油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并在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中实施，终止实施“年产5000吨光纤着色油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2019-035）。

2020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原“实战战略建设项目”及“年产5000吨PCB电子油墨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目前在实施中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3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万吨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	44,479.47	10,000.00	滕州新材料
2	年产1万吨无溶剂胶粘剂项目	5,000.00	3,781.02	桐乡油墨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173.97元，募集资金余额8,287.57万元（含利息收入）。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3、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总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

(1) 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方材料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转

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东方材料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 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